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

111年10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提升學習品質。

參、作息項目及規定；相關時間作息表(如附表)：

一、環境整潔時間：

- (一)早上到校後，首先將手機關機，並放置班級手機箱內，運用時間進行教室內、外環境及公共區域打掃，並完成垃圾清倒。
- (二)學生應攜帶當日課程用書、文具到校，並於放學時攜回，不得無故堆放教室內，造成環境維護困難。
- (三)隨時維持學習環境周遭整齊清潔，請勿在教室內放置與上課無關的物品。
- (四)環境打掃標準參考本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計畫」評分標準細則。

二、自主學習活動：

- (一)學生自主規劃學習項目，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且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導師確認學生出席狀況。
- (三)班級導師運用時間，檢查到校學生服裝儀容，並針對收繳手機，進行數量清點，後續將手機箱擡送到學務處保管。
- (四)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時，導師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處、書面自省等措施。

三、週會：

- (一)每週二為國中部週會，週四為高中部週會，於集合時間前，各班級完成環境打掃工作，並以班為單位成帶隊方式，進入集合場地。
- (二)週會為例行性重大集合活動，學生不得無故缺席，遲到學生應直接前往集合地點，參加活動。

四、課間下課：

- (一)課間休息時間，學生不得在教室區域(室內、前後走廊、廁所等)喧嘩、嬉戲、打球或從事具

有危害影響等劇烈活動。

(二)學生下課期間，因處理事務耽誤上課時間，應請事務處理對象師長，開立遲進證明，並於時限內進入上課指定地點後，向該節課任課老師出示證明，佐證遲到事因。

(三)下課期間，未經班級導師允許，不得使用教室內網路設備，以規範學生使用目的。

(四)班級離開班級教室上課前，門窗應確實上鎖，貴重物品請學生隨身攜帶。

(五)預備鈴響時，學生進入上課地點或教室準備上課；上課鐘響時，室內課學生應坐回個人座位上，室外課就指定區域完成集合。

五、上課時間

(一)上課鐘響，室內課學生按照班級座位表入座，不得私自更換；室外課學生按照任課要求完成集合隊形。

(二)上課鐘響後，任課老師首要進行點名，學生若未準時出席應記載為「遲到」，超過十分鐘未進入教室應記載為「曠課」。

(三)室內上課場所，應該隨時保持通風明亮，未經任課老師允許，教室窗簾應隨時栓繫整齊。

(四)上課期間，學生應專心上課，坐姿端正，不得從事非正課學習事項或影響課堂秩序。

(五)學生所有行動載具等3C產品，應該統一收繳保管，不得逕行使用；因教學所用，經任課教師申請核准後，得以使用手機。

六、午餐時間

(一)班級妥善分配餐廚工作，班級導師督促學生於時間內完成食用餐點。

(二)用餐時間，學生一律在教室內座位上使用餐點，嚴禁在其他地點或區域用餐(例如地板、後走廊、其他班級教室)，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三)用餐完畢，整理教室清潔並歸還餐具，準時返回教室，參加午休。

七、午休時間：

(一)午休鐘響，準時進入教室，於個人座位進行趴睡、休憩，不得有躺在地上或走動等行為。

(二)班級導師掌握學生動向，並進行點名資料登載。

(三)因故未參加午休時間學生，應於午休前向師長報備或完成公假申請核備等程序。

八、校園管制區域及時間：

(一)非課程開放時間，專科教室、會議室等場所，未經權責單位或師長核准，不得擅自進入。

(二)學生因事故(病醫)等外出需求時，請填妥臨時外出申請單，向導師報備並與家長通知確認後，再由學務處學務人員簽章審核後，才可離開校園。

(三)課後期間，留校活動同學，需於事前向權責單位或師長申請核備，未經允許不得逕行使用任

何教學場所或設備；核准權責單位或師長則應任派師長全程陪同學生，直到活動結束，以確保安全。

(四)未參加晚自習學生不得逗留校園，應盡早返家。

九、放學時間：

(一)放學鐘響前5分鐘，擇派學生前往學務處領取班級手機箱回到班上，發還學生個人手機，若因課程特殊需要，則由任課老師另訂拿取方式與時間。

(二)放學鐘響，各班級確實將門窗上鎖、水電關閉，鑰匙交由專責學生保管。

(三)放學時，仍維持秩序離開校園，行經校園周邊時避免推擠、奔跑，學生通行路口時，應服從交通指揮，並遵守交通規則。

(四)綜合大樓上課班級，請行走空橋回到高中部後，再離開校園，避免綜合大樓梯間擁塞。

(五)搭乘校車學生，於放學鐘響後儘速上車，當校車發動離開校園時，嚴禁人員通行中央道路，以策安全。

十、校園安全：

(一)學生放學期間等待家長時，可利用展覽廳、導師室或行政辦公室等候，或借用電話作為緊急通聯使用。

(二)運用校內教職人員，編制校園安全巡邏值勤表，於指定時間進行安全巡查；其餘時段，學生在校時若發現任何可疑人、事、物，應隨時向師長求助解決。

(三)未經學校許可禁止商業宣傳、兜售，或招攬生意等行為，請學生不得受人囑託而從事相關行為；若見遇上述情形，請師生立即通報學務人員，協助處理改善。

十一、評比與稽核：

依據各班學生執行情況，納入本校生活競賽內進行分數評比與獎勵，情節嚴重者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懲處，以策勵學生在校生活表現。

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作息時間表

節次	區段時間	所用時間(分鐘)
環境整潔時間	07:20-07:40	20
自主學習活動(週會)	07:40-07:55	15
預備時間	07:55-08:00	5
第一節	08:00-08:50	50
下課	08:50-09:00	10
第二節	09:00-09:50	50
下課	09:50-10:00	10
第三節	10:00-10:50	50
下課	10:50-11:00	10
第四節	11:00-11:50	50
午餐時間	11:50-12:20	30
午休時間	12:20-12:50	30
下課	12:50-12:55	05
第五節	12:55-13:45	50
下課	13:45-13:55	10
第六節	13:55-14:45	50
下課	14:45-14:55	10
第七節	14:55-15:45	50
下課	15:45-15:55	10
第八節	15:55-16:40	45
放學時間	16:40	